

## 附件二：疑似伊波拉病毒感染個案通報流程

一、民眾撥打 1922 專線：依「伊波拉病毒感染處置流程—民眾就醫」，民眾自依波拉病毒感染流行疫區返國 21 天內如出現疑似症狀，民眾(或其親友)應直接撥打 1922 通報，1922 專線人員會將民眾資料轉介至其居住地疾病管制署區管制中心。再由區管制中心聯絡民眾，如經評估符合「伊波拉病毒感染病例定義」通報條件，區管中心會立即聯絡衛生局協助將病人送至網區應變醫院就醫。

二、醫師發現個案符合通報條件：

(一)醫師診療時如遇個案符合「伊波拉病毒感染病例定義」之臨床條件及流行病學條件，至遲於 24 小時內至「法定傳染病監視通報系統」之「傳染病個案通報系統」—『[醫師診所版](#)』進行通報。

(二)不明原因死亡之疑似個案醫師或法醫評估個案符合「伊波拉病毒感染病例定義」之臨床條件及流行病學條件，立即至「法定傳染病監視通報系統」之「傳染病個案通報系統」進行通報。

三、採檢及處置(流程圖見「伊波拉病毒感染處置流程—個案通報」)

(一)採檢：醫師於完成通報後，除應立即收治於(負壓)隔離病房，應同時聯絡轄區疾管署區管制中心，由區管制中心聯絡網區指揮官評估就地收治或轉院，再進行採檢送驗。採檢之血清、咽喉擦拭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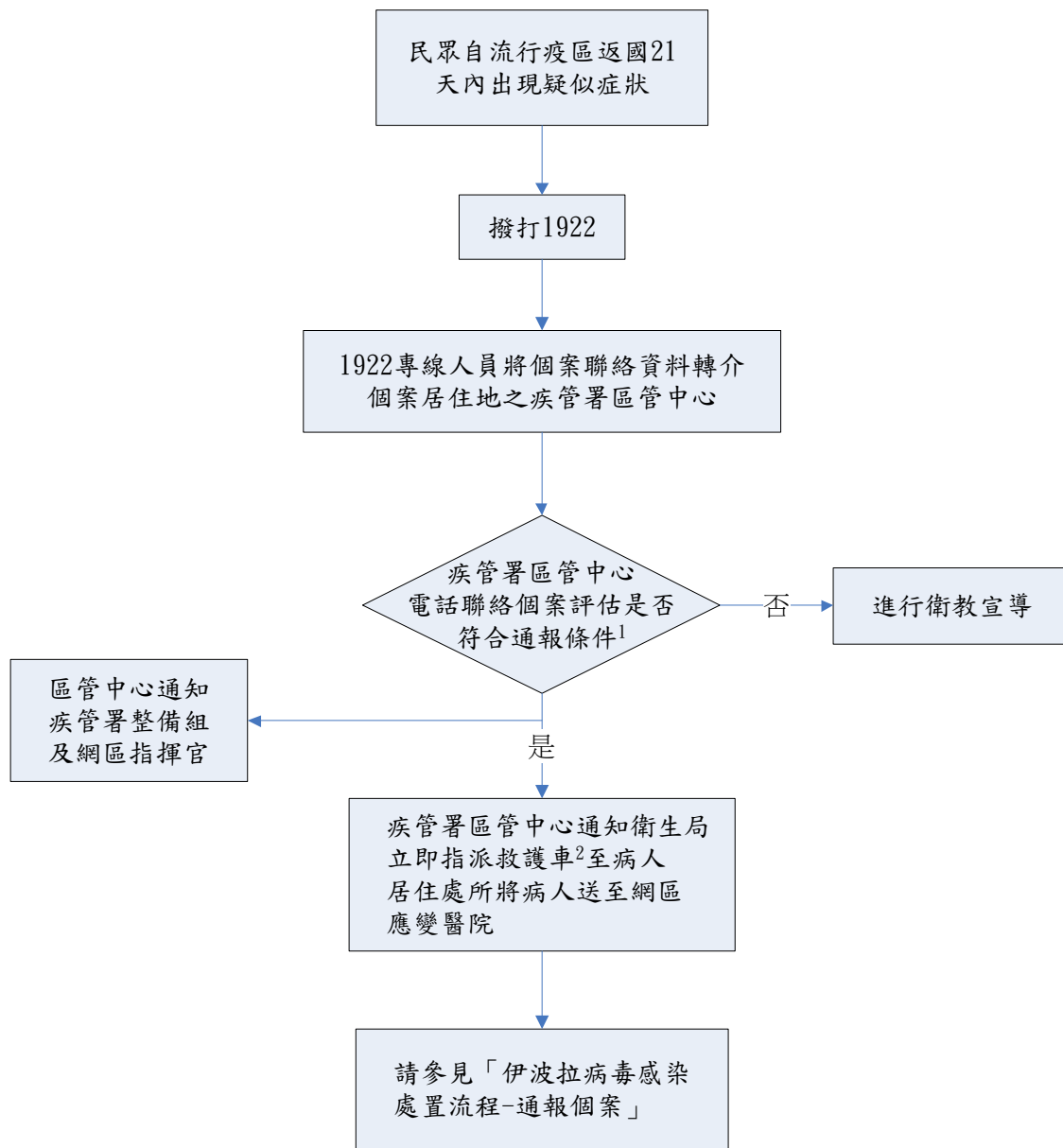
液、皮膚出血或病變處切片等檢體，須放置區管中心提供 P620 專用運送容器，並註明 A 類感染性物質，交由區管中心送至疾管署研檢中心檢體單一窗口。採集檢體應於適當場所進行，並參考感染管制措施全程穿戴適當個人防護配備。

(二)處置：

- 1.通報「伊波拉病毒感染」個案應就地收治並優先安置於負壓隔離病房進行治療，若負壓隔離病室不敷使用，應安置於有衛浴設備的單人病室，病室門應保持關閉。醫護人員除了配戴個人防護配備，亦應嚴格地執行感染控制措施。
2. 疑似個案檢體檢驗結果若為陽性，病人需持續隔離治療至病況改善且間隔 48 小時後之 2 次檢驗為陰性，另需追蹤病患接觸者至暴露後 21 天止；檢驗結果若為陰性，個案住院後症狀未改善且第一次所採檢體為發病 3 日內者，應於發病滿 3 天後再次採檢送驗，以排除發病 3 天內檢驗結果偽陰性之可能，另建議進行瘧疾等其他可能疾病之鑑別診斷，如個案住院後症狀改善，或第 2 次檢驗仍為陰性，則可解除隔離，如第 2 次採檢送驗為陽性，則應依檢驗陽性之流程，持續隔離治療及追蹤病患接觸者。

# 伊波拉病毒感染處置流程-民眾就醫

2014年8月15日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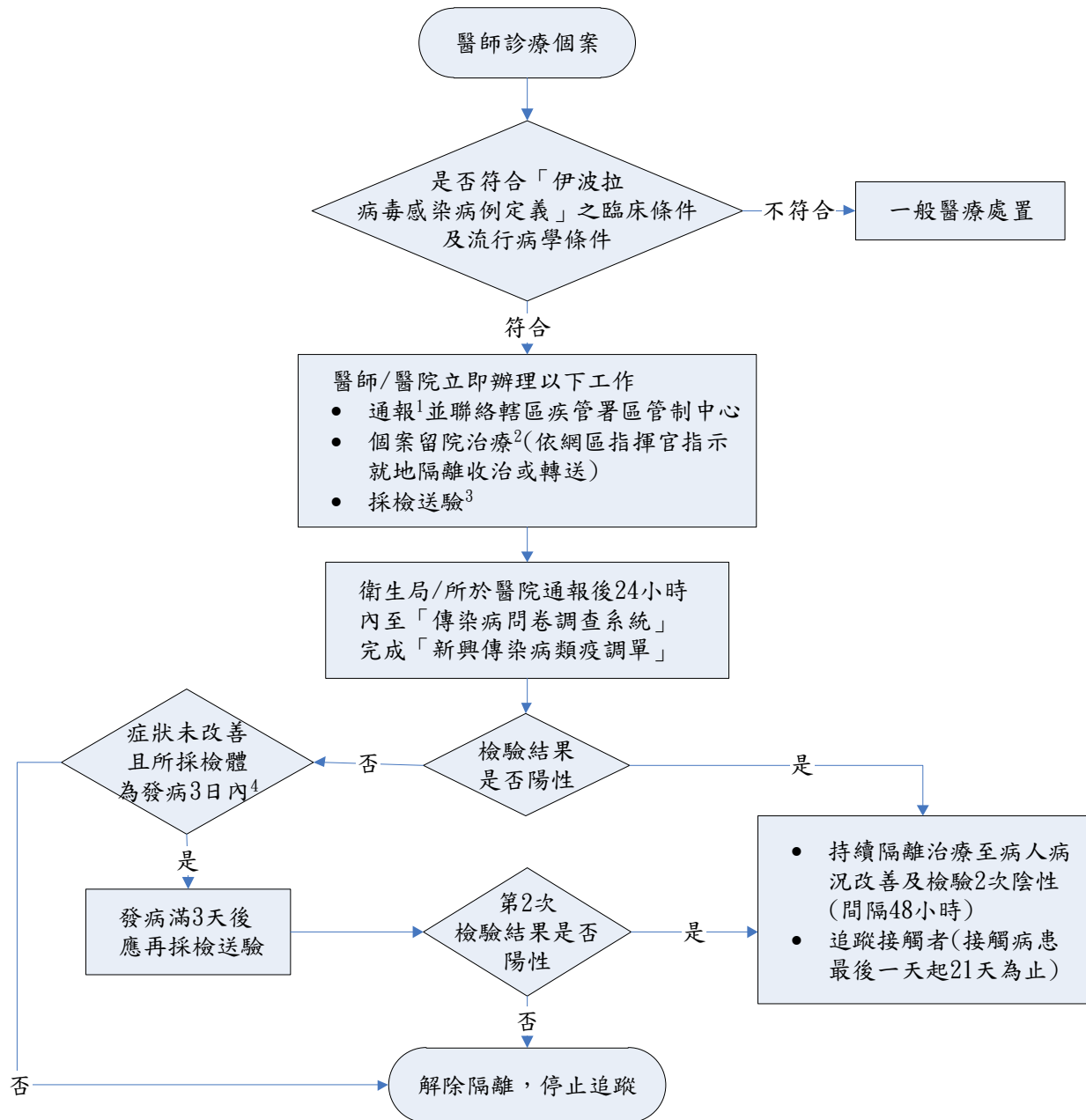


備註 1：符合「伊波拉病毒感染病例定義」之臨床條件以及流行病學條件。

備註 2：出勤之緊急醫療救護服務人員須配戴適當之個人防護設備。

# 伊波拉病毒感染處置流程-通報個案

2014年9月11日



備註 1：應於 24 小時內至「法定傳染病監視通報系統」之「傳染病個案通報系統」-『醫師診所版』

(<https://ida4.cdc.gov.tw/hospitals/>)，項下通報

備註 2：將個案優先安置於負壓隔離病房，若負壓隔離病室不敷使用，應安置於有衛浴設備的單人病室。醫護人員治療照護時，參考感染管制措施全程穿戴適當個人防護裝備。

備註 3：

3.1 採檢作業應於適當場所進行，並參考感染管制措施全程穿戴適當個人防護配備；

3.2 請先行通報，並通知疾管署區管中心，由區管中心聯繫轄區指揮官評估就地收治或請轄內衛生局/所協助將個案轉院，再進行採檢送驗。

備註 4：依研究報告，病例症狀出現 3 天內檢體檢驗結果有較高機率為偽陰性，故住院後症狀未改善且初次採檢是發病 3 日內者，應再次採檢送驗。另除伊波拉病毒感染外，建議進行瘧疾等其他可能疾病之鑑別診斷。

